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服务（一标段）

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LYNY-ZLJCHT-2024-01

发包单位：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YNY-ZLJCHT-2024-01

合同名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
检测服务（一标段）

项目概况：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实施总面积 3 万亩。新建取水池 1 座，新建输水管道 6.65 公里，规划修建灌排渠道长 80.311 公里；修建田间道路 102 条，总长 61.998 公里；新建项目区公示碑 3 座，新建工程标识牌 202 块，新建量水三角堰 89 座。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工程的质量检测服务单位。提供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抽样检测（即：业主委托检测）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
- (6) 检测工作大纲。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

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投资规模：9000万元。

4.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技术规范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检测服务，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含试验成果表)。

5. 合同价

5.1 合同费率：0.56%

(1) 合同费率包括完成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开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全部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检测服务费用（包括附加工作、工程延期等）。

(2) 合同费率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质量检测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收、保险、利润、风险和物价因素等。

(3)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率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项目实施期间，若因政策性调整、规模调整等因素导致工程投资、工期发生变化的，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5.2 合同价：本合同暂定质量检测服务费50.4万元，最终质量检测服务费 = 实际最终完成的直接工程费结算价 × 中标费率 - 过程罚款、扣款等，直接工程费以最竣工验收后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寸立艳，技术负责人：冯兴。

7. 服务期限从实际委托项目施工开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并确保满足工程的进度要求；检测期与实际施工周期相匹配，提交成果报告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8. 质量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符合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要。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组成员；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组成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派遣技术人员及设备进场，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及设备需报请发包人同意。

11. 承包人根据工程现场实施情况，及时对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抽样检测，每月25日前提交质量检测服务工作阶段性汇报材料及准确、清晰施工进度检测计划至发包人。

12. 按照《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规定》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禁止转让、分包质量检测服务。若承包人将承包的检测服务转包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书》履约，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及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章页)

发包单位: (盖单位章)

承包单位: (盖单位章)

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 35 号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北路
284 号

电 话: 0875-3068019

电 话: 0871-65709855

传 真: 0875-2209725

传 真: 0871-65709855

邮政编码: 678000

邮政编码: 6781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新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下
马村支行

帐 号: 5300172 8016633

帐 号: 2401830 05599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